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和開展，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ii)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住在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和運營主要受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和本集團業務的控制，且對於彼等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運營保持近距離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常駐在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將更加切合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安排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便我們與聯交所進行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並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獲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道慶先生和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佘明珠女士（「佘女士」）擔任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獲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李道慶先生和佘女士常駐中國，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其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獲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獲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獲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我們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以便獲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未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應聯交所的請求後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獲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就截至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夠回答聯交所的詢問，並在無法聯絡獲授權代表時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豁免於固定期間有效，但無論如何自上市日期起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並附帶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余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進一步了解余女士的詳細履歷。

余女士在處理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但其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區泳嫻女士（「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協助余女士使余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了解區女士的詳細履歷。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區女士將與余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余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為協助余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和經驗，已經或即將實施以下安排：

- (a) 余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區女士將協助余女士，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 (c) 區女士將與余女士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區女士將與余女士緊密合作，並為余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及
- (d) 在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屆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並與聯交所聯繫，以釐定余女士於三年間在區女士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資格，故無需進一步豁免。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相關豁免。首屆三年任期屆滿前，我們會重新評估余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一直由公眾持有。《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須超過100億港元；
- (b) 有關證券的數目及其持有權分配情況仍能使市場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在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在上市後的年報中確認其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e) 擬在香港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任何證券通常須有充足數量（須事先與聯交所協定）在香港發售。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以將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調至(a)[編纂]%或(b)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經因[編纂]（如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增加）的百分比（以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為支持該豁免的應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將(a)在本文件中適當披露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b)公佈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獲行使前）及[編纂]（如有）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c)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於[編纂]後的後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倘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